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44)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2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

根據當局指出，預計增加 6.3% 的開支用於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請問：

- 1) 過去三年，當局用於打擊食肆非法擴張的支出及百分比是多少？人手分配比例佔多少？
- 2) 打擊食肆非法擴張的成效備受公眾質疑，18 區情況各異，究竟當局如何界定各區選址及食肆以打擊食肆非法擴張的問題？請提供過去三年所檢控的數字、各區收到投訴、打擊的情況及成效等。
- 3) 當局會否研究提高現時的刑罰或其他方案以控制食肆非法擴張的問題？若有，計劃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恒鑾議員

答覆：

- 1) 過去 3 年，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均有 291 名衛生督察負責食物業處所的牌照管制事宜，包括就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採取執法行動，以及執行其他與環境衛生相關的職務。至於就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採取行動涉及的開支、開支百分比和人手比例，本署並無分項數字。
- 2) 本署一直致力打擊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近年，本署以多管齊下的方式，推行多項針對性措施，加強打擊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本署已因應各項相關因素，包括各區食物業處所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和工作優次等，制訂加強執法的策略。有關措施包括加強巡查和執法、加快檢控程序、向法庭提供額外資料以供判刑時考慮、就加強措施諮詢區議會以爭取其支持，以及針對持續無牌經營的食物業處所向法庭申請封閉令。對於多次非法擴展營業範圍而被取消其食肆牌照的人，在牌照取消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本署不會受理其本人或代表／業務伙伴就有關處所提出的相關牌照申請。本署推行加強打擊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措施後，檢控數字上升，以致根據牌照制度因為非法擴展營業範圍而被處分的食肆數目增加。相關執法統計數字和根據牌照制度被處分的食肆數目，分別載於附件 I 和附件 II。此外，過去 3 年，有關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投訴總數減少，各區的投訴數目分列於附表 III。

- 3) 2013 年 5 月，本署以先導計劃形式成立了一支特遣隊，成員由本署內部抽調的 8 名衛生督察組成，在選定的地點加強執法行動。特遣隊在荃灣和葵涌的黑點採取的打擊行動，已見成效。本署計劃增設特遣隊，以對付其他黑點的問題，並會因應情況，就加強執法措施諮詢有關的區議會，以爭取其支持。

## 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檢控個案數目

年份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第 34C 條 (即非法擴展營業範圍)	871	1 123	859
《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第 31(1)(b)條 (即無牌經營食物業)	392	1 018	1 535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A 條 (即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	1 736	1 115	1 163
總數	2 999	3 256	3 557

## 根據牌照制度被處分的持牌食肆數目

年份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暫時吊銷牌照	99	164	180
取消牌照	16	39	57
總數	115	203	237

## 有關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投訴數目

地區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中西區	160	119	68
灣仔	252	130	222
東區	153	98	79
南區	20	46	42
離島	44	32	76
油尖	1 036	485	407
旺角	558	338	208
深水埗	320	299	276
九龍城	201	183	166
黃大仙	185	146	184
觀塘	594	283	233
葵青	182	214	126
荃灣	413	524	345
屯門	240	154	265
元朗	987	920	1 096
北區	93	218	196
大埔	209	147	167
沙田	456	501	355
西貢	120	118	137
<b>總數</b>	<b>6 223</b>	<b>4 955</b>	<b>4 648</b>